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分別有關(i)收購華欣大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與南豐集團成立合營企業及視作出售 Advantag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之49%權益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部份之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成立合營企業及股份認購之進一步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編製華欣大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規定載入通函之若干其他財務資料之時間較本公司預期之時間為長，本公司仍在落實通函內容。本公司現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倪建達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倪建達先生、季崗先生、周軍先生、陽建偉先生、楊彪先生、黃非女士及叶維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